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线上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陈洪永先生主持（董事长田立余先生因外地出差，以线上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9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和计量的依据充分、公允，相关数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